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5月21日，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特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杜元华、胡霞、李至坤及梁小衡通知，前述股东分别与联睿达供应链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联睿达供应链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自杜元华、胡霞、李至坤及梁小衡处合计受让拜特科技8,327,170股股份，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12.67%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25元，合计转让价款总额为10,408,962.50元。其中，杜元华拟转让的3,270,000股股份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751%)为无限售流通股。胡霞拟转让的1,200,000股股份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257%)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李至坤拟转让的830,000股股份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628%)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梁小衡拟转让的3,027,170股股份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6056%)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方、受让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